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BD/NP/MOP/6/ L.2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22 Octo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埃里温
议程项目 5
遵约委员会的报告

遵约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欢迎*缔约方在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1]中取得的进展；

2. *认识到*如《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所指出，需要进一步努力推动《议定书》的执行[2]；

3. *表示关切*：

(a) 26%的缔约方尚未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当局，54%的缔约方尚未指定一个或多个检查点，这表明《议定书》的体制和监测架构存在重大缺口[3]；

(b) 近 50%的缔约方表示手中有信息但尚未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这表明在满足《议定书》第 14 条的要求方面存在缺口[4]；

4.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为执行《议定书》制定法律、行政、政策措施和体制安排，尽快在信息交换所发布《议定书》第 14 条所要求的所有现有信息，并按要求及时、准确且可靠地不断更新这些信息；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2] CBD/SBI/7/7 号文件附件一(关键结论和讯息)和附件二(指示性行动)概述了需进一步努力的领域。

[3] 见 CBD/SBI/7/7/Add.1。

[4] 同上。

5. *确认*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在能力、人力和财政资源方面面临制约，阻碍了《议定书》所要求的体制结构的建立和运作；

6.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相关组织按照《议定书》第22条第1款和第25条第1款提供资源，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议定书》所需的国家体制能力；

7.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能力建设和开发活动中优先考虑那些在指定和运作国家主管当局及检查站，以及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信息方面面临困难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通过培训、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同行支持以及经验交流等方式；

8. *请*缔约方在应要求提供其遵守《议定书》义务的信息时予以充分和及时合作；

9. *鼓励*缔约方利用《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的协助作用，包括就处理在执行《议定书》过程中遇到的挑战寻求咨询意见和协助；

10. *欢迎*《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对《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投入。